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10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持“*ST东数”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东数”)股份243.36万股,占*ST东数总股本的0.79%,共回笼资金3577.89万元。截至2015年4月7日,高新投还持有*ST东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49486股,占其总股本的12.73%。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3340.27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26%。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成员如下:总经理田智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顾飞鹰女士、财务总监谢美贞女士、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2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戴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也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敏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戴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于2015年4月7日收到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易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香港易成于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神通股份累计达到80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3.85%,减持之后,香港易成持有江苏神通1,02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4.9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03月30日	26.45	350	1.68
		2015年04月03日	27.78	100	0.49
		2015年04月07日	28.13	350	1.68
合计			27.45	800	3.8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820	8.75	1,020	4.9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公司股东香港易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自江苏神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东香港易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香港易成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002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04月0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	指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神通、公司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香港易成于2015年03月30日至2015年04月07日合计减持江苏神通3.85%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LU JUNWEI
已发行股份数:100万股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公司注册编号:1115724
登记证号码:37728716-000-03-15-9
设立日期:2007年3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经营期限:未约定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LU JUNWEI	女	执行董事	加拿大	加拿大、香港	QA******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陆正刚先生持有香港易成的股权比例为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神通股份1,02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4.9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江苏神通的股票,如香港易成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神通1,8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神通股份累计达到80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3.85%。减持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神通1,02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4.9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03月30日	26.45	350	1.68
		2015年04月03日	27.78	100	0.49
		2015年04月07日	28.13	350	1.68
合计			27.45	800	3.85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易成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江苏神通股份的情况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方式	变动股份时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卖出	大宗交易	2015年01月09日	24.10	40	0.19
			2015年01月16日	23.45	300	1.44
			2015年01月20日	22.08	350	1.68
			2015年01月21日	22.96	350	1.68
			2015年02月04日	24.13	40	0.19
			2015年03月30日	26.45	350	1.68
			2015年04月03日	27.78	100	0.49
			2015年04月07日	28.13	350	1.68
	合计			24.89	1,880	9.0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江苏神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LU JUNWEI
签署日期:2015年04月0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2、本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8,200,000股 持股比例: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0,200,000股 变动比例: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江苏神通的股票,如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神通股份1,88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9.04%。)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签章):LU JUNWEI
签署日期:2015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1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261,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6,261,67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2,523,34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7	西南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	08*****223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3	08*****294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63,643	20.38%			44,063,643		44,063,643	88,127,286	20.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549,608	20.14%			43,549,608		43,549,608	87,099,216	20.14%
3.其他内资持股	514,035	0.24%			514,035		514,035	1,028,070	0.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4,035	0.24%			514,035		514,035	1,028,070	0.2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198,030	79.62%			172,198,030		172,198,030	344,396,060	79.62%
1.人民币普通股	172,198,030	79.62%			172,198,030		172,198,030	344,396,060	79.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6,261,673	100%			216,261,673		216,261,673	432,523,346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32,523,346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6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志惠、王慧娟
咨询电话:028-62386166
传真电话:028-62386031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 年 4月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4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月 7日下午 3:00—4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量283,327,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人,代表股份数量247,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8、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57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7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71,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7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4,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5%; 反对2,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7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2,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92%; 反对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7%。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7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2,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97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刘庆峰、徐景明、徐玉林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2,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8%。

8、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7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9、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7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7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7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费林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2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下午14:30(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天桥起重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国平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为130,760,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人,代表股份数为 130,501,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为258,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湖南启元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0,76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